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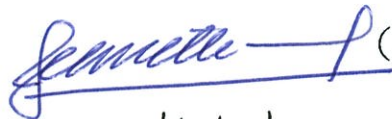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銀行法、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附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因新信用卡系統建置及轉換未盡完善，致發生計息錯誤等相關缺失，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50萬元。<107.7.5金管銀外字第10702096590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107年2月13日完成系統修復並將溢收之金額加計利息退還予客戶，並已加強人員之系統操作及應變能力之訓練。 2. 信用卡業務相關作業所衍生之客訴案件，已於107年7月起按季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呈報處理情形(含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 3. 內部稽核預計於108年第二季辦理覆查完成。 	<p>預計於108年第2季完成</p>
<p>本行因房貸及車貸逾期違約金之系統計算公式未配合契約約定做同步修正，金管會核處糾正。<107.12.10金管銀外字第10702185550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107年9月16日完成系統相關違約金計算公式之調整。 2. 本行已將契約約定條款變動後所涉系統計算公式之調整等，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定期辦理查核。 	<p>已完成</p>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聲明。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國內匯出匯款交易掃描作業流程，對於受款人命中(hit)案件，所訂內規及實際作業有允許先匯出再審查命中案件之情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有未將國內匯款受款人之檢核作業列入查核項目等節。 <108.01.28 檢局銀字第1080500339號></p>	<p>本行已於108年1月3日函請主管機關就國內匯出匯款交易受款人須進行「即時性」姓名/名稱檢核的必要性釋疑，將依函釋內容研議可行之改善措施辦理改善。 內部稽核將依前述改善措施辦理查核。</p>	<p>預計於108年4月30日前完成可行措施之規劃。</p>
<p>本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內部查核發現有公司客戶資料建置不完整之情形。</p>	<p>本行針對左列相關個案缺失，企業金融處及消費金融處均已採取補正措施。</p>	<p>預計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p>
<p>本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外部相關查核有以下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內部作業流程之理解及執行</u>： 有個案對於內部作業程序未充分理解、未留存覆核記錄、未取得額外資訊驗證客戶資金來源、未依作業流程通知專責單位將 PEPs 密切關係之人 (RCA) 新增建檔於資料庫、未依作業規範將檢視過去帳戶活動等記錄留存上傳至指定系統。 2. <u>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u>： 有個案於檢核時誤植姓名或未正確完整註記客戶非為警示名單之理由。 3. <u>新進行員教育訓練</u>： 有新進員工由於 email 帳號變更而未收到通知，或因執行專案致未能如期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針對左列相關個案缺失，企業金融處及消費金融處均已完成第一項與第二項的補正。第三項的新進行員之所屬單位，亦已責成完成訓練課程。 2. 該相關個案之所屬單位，進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確實遵行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p>教育訓練預計於108年第2季完成。</p>